

证券代码：836458

证券简称：ST 活动邦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501-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壤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99,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在任 3 人，列席 3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2 年的经营计划，为保证公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长的需求，同

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利润拟不进行分配，也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年度作为流动资金参与公司运营。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被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壤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刘壤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的要求，现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相关条款。具体修订情况详见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且净资产为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999,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彭信戈、刘剑威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广东基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活动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